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4〕02-11360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生命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4262621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璐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
15-1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A 栋 2306A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黄继菊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96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4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5718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继菊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490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 年 11 月-2011 年 12 月	84 元
2	2021 年 07 月-2023 年 07 月	19406 元
合计		19490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8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